

第貳拾壹號

서울特別市報

發行所 서울特別市

續紀四二八八年三月一日印刷

登錄年月日 續紀四二八八年六月六日
登錄番號 第三八七號

發行人 金泰善

編輯人 金鳳來

印刷所 文善社印刷所
登錄年月日 續紀三八年一月九日
登錄番號 第七〇號

目次

條例	六〇三
公告	六〇五
辭令	六四二
市政日誌抄	六四五
廣告	六四八

條例

內務部長官의承認을얻은 서울特別市特別賦課金條例中改正條例를이에公布한다

續紀四二八八年二月七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泰善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六十二號

서울特別市特別賦課金條例中다음과같이改正한다

第一條 및別表中戶別稅賦課指數一箇에對하여 「八十錢」을 「一圓」으로한다

附則

本條例는續紀四二八七年度부터이를適用한다

別表

賦課目的	賦課地域	賦課期間	賦課額	納稅義務者
市立國民學校營 繕費에 充當하기 爲함	서울	第一期 自十一月一 日 至十一月三十 日 第二期 自五月一 日 至五月三十一 日	每年度戶別稅 賦課指數一箇	서울特別市內 에住所인者는居 所別稅로서 戶別稅가賦課 되는者

內務部長官의承認을얻은 서울特別市文化委員會條例中改定條例을이에公布한다

續紀四二八八年二月十七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六十三號

서울特別市文化委員會條例中다음과같이改正한다

第九條中「委員一人」을「委員三人」으로「서울特別市」아래에「內務局長 財務局長」을加한다

附 則

本條例는公布한날부터施行한다

公 告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九十二號

서울特別市公益當舖流質物을 左記에 依據 競爭入札에 附하여 賣却할을 公告함

續紀四二八八年二月四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一、入札物品名 衣類、時計、其他

二、入札件數 七十件

三、入札日時 및 入札場所

1. 續紀四二八八年二月十一日午前十時 서울特別市西大門區忠正路二街一二九

西 部 公 益 典 當 舖

2. 續紀四二八八年二月十二日午前十時 서울特別市鍾路區鍾路五街一一〇番地

東 部 公 益 典 當 舖

3. 續紀四二八八年二月十四日午前十時 서울特別市城北區安岩洞一一八의二號

安 岩 公 益 典 當 舖

4. 續紀四二八八年二月十五日午前十時 서울特別市麻浦區桃花洞一番地

四、入札保證金 入札金額の1割の該當する現金 또는 市内金融機關에서發行한保證手

五、入札物品은入札時刻公告함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九十三號

內務部長官의承認을받은續紀四二八六年度서울特別市一般會計 및 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決算의要領을地方自治法施行令第八十五條의規定에依하여左記와같이公告한다

續紀四二八八年二月四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泰善

記

續紀四二八六年度서울特別市一般會計歲入歲出決算

歲入

第一款 財產收入 金十六萬六千五百六十圓整

第一款 基本財產收入 金十六萬六千五百六十圓整

第二款 特別基本財產收入 畝 음

第三款 積立金穀等收入 畝 음

第二款 使用料 및 手数料 金二千三百九十一萬四千五百二十圓九十一錢整

第一款 病院收入 金二百八十七萬一千八百二十五圓整

第二項	市場使用料	金一百三十三萬六千九百五十九圓五十錢整
第三項	墓地使用料	金二十一萬二千三十九圓整
第四項	火葬場使用料	金十四萬七千一百七十圓整
第五項	屠場使用料	金二百二十七萬五千五百七十五圓整
第六項	諸使用料	金八十五萬八千六百九十五圓整
第七項	戶籍手數料	金二百八十七萬三千五十一圓整
第八項	督促手數料	金二百七十八萬七千八百九十四錢整
第九項	諸手數料	金一千五十五萬二千一百二十三圓四十七錢整
第三款	還付金	金四百十七萬五千九百六十七圓整
第一款	土地收得稅還付金	金四百十七萬五千九百六十七圓整
第四款	交付金	金一百一十一萬五千五百三圓整
第一項	所得稅交付金	銀 〇
第二項	營業稅交付金	銀 〇
第三項	其他交付金	金一百一十一萬五千五百三圓整
第五款	市稅	金二億四千九百十四萬八千九百六十六圓八十四錢整
第一項	國稅附加金	銀 〇
第二項	獨立稅	金二億三千八百二十三萬二千二百六十二圓八十四錢整
第三項	目稅	金一千九十一萬六千七百四圓整

第六款

移 越 金

金四十九萬五千七百三十三圓九十六錢整

第一項

前年度移越金

金四十九萬五千七百三十三圓九十六錢整

第七款

地 方 分 與 稅

金一千三百三十六萬一千九百六十圓整

第一項

地 方 分 與 稅

金一千三百三十六萬一千九百六十圓整

第八款

補 助 金

金六千八百六十五萬五千一百八十八圓整

第一項

教 育 費 補 助

金五百九十七萬三千十六圓整

第二項

土 木 費 補 助

金二千六百九十三萬四千一百圓整

第三項

農 業 費 補 助

金二百四萬四千七十四圓整

第四項

林 業 費 補 助

金一百七十一萬八千一百四十七圓整

第五項

保 健 費 補 助

金七百四十萬二千二百七十八圓整

第六項

社 會 專 業 費 補 助

金八百三十四萬五千三百九十三圓整

第七項

兵 務 費 補 助

金七百八十八萬四千三百七十五圓整

第八項

諸 補 助

金八百三十五萬三千八百五圓整

第九款

寄 附 金

銀 音

第一項

指 定 寄 附 金

銀 音

第二項

一 般 寄 附 金

銀 音

第十款

轉 入 金

銀 音

第一項

水 道 費 特 別 會 計 外 轉 入

銀 音

第二項	土地區劃整理費 特別會計에서轉入	銀 음
第三項	市公館費 特別會計에서轉入	銀 음
第十一項	財產賣却代	金二十六萬二千八百九十五圓整
第二項	基本財產賣却代	金二十六萬二千八百九十五圓整
第十二項	普通財產賣却代	銀 음
第一項	過年度收入	金一千五百四十三萬七千六十四圓六十三錢整
第二項	市稅	金一千四百四十萬五百五十八圓八十三錢整
第三項	使用料 및 手數料	金八十六萬一千九百三十三圓二十二錢整
第四項	督促手數料	金十二萬四千四百三十六圓九十三錢整
第十三項	其他收入	金五萬一百三十五圓六十五錢整
第一項	市債	金三千一百四十八萬九千七百五十圓整
第二項	一般債	金三千一百四十八萬九千七百五十圓整
第十四項	土地事業費債	銀 음
第一項	雜收	金六百五十五萬七千一百九十七圓十五錢整
第二項	物品賣却代	金二百二十二萬三千圓整
第三項	生產品賣却代	銀 음
第三項	辨償違約金	金十三萬一千七百十四圓整

第四項	負担金	金三百十二萬三千七百二十七圓整
第五項	清算金	銀 〇
第六項	典當補收	銀 〇
第七項	補償金	銀 〇
第八項	收入金	金八十四萬三千七百六十八圓三十錢整
第九項	雜收入	金二十三萬四千九百七十七圓八十五錢整
歲入合計		金四億一千四百七十七萬六千一百四十六圓四十九錢整
第一款	歲出	銀 〇
第一項	議會費	銀 〇
第二項	諸需用費	銀 〇
第三項	雜費	銀 〇
第二款	選舉費	金一百二十八萬三千六百九十五圓整
第一項	給與	銀 〇
第二項	需用費	金四十八萬五千三百九十圓整
第三項	雜費	金七十九萬八千二百九十五圓整
第三款	事務費	金八千八百五十五萬七千九十五圓整
第一項	俸給	金三百四萬二千三百七十七圓整

第二項	諸	給	金三千五百六十六萬七千四百三十圓整
第三項	需用	費	金一千八十二萬七千八百二十五圓整
第四項	區廳	費	金二千四百三十六萬二千六百七十七圓整
第五項	雜	費	金一千四百六十五萬六千七百八十六圓整
第四款	土木	費	金三千三百六十五萬二百十五圓整
第一項	區土木	費	金一百六十五萬七百十九圓整
第二項	道路橋梁	費	金一千六百五十九萬三千三十五圓整
第三項	河川	費	金三百十四萬六千一百五十五圓整
第四項	下水	費	金七百九十七萬八千十圓整
第五項	器具機械	費	金二十六萬九千四百六十八圓整
第六項	直營工場修繕	費	金三百七十八萬六千四百八十七圓整
第七項	都市計劃事業	費	金八萬一千三十圓整
第八項	疎開地整理	費	金八千五百四十圓整
第九項	採石工場	費	金一萬八千四百八十圓整
第十項	製管工場	費	金十一萬八千圓整
第十一項	養苗場	費	金三千圓整
第十二項	瀝青工場	費	
第十三項	雜	費	

第五款

第一項

增產費

金二百三十六萬九千二百五十二圓整

第二項

畜產費

金八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五圓整

第三項

獸醫費

金二十六萬二千一百八十六圓整

第四項

糧穀需給調整費

金一百一十一萬六千九百二十五圓整

第五項

家畜市場費

金七萬八千八百二十圓整

第六項

雜費

金一萬二千四百七十圓整

第六款

第一項

林業費

金二百五十四萬八百七圓整

第二項

造林獎勵費

金七十四萬九千四百三十圓整

第三項

山林保護費

金二十八萬五千三百二十圓整

第四項

砂防事業費

金一百二十八萬三千二百五十七圓整

第七款

第一項

燃料需給調整費

金二十二萬二千八百圓整

第二項

商工水產費

金一百七十七萬三千七百四十四圓整

第三項

商工調查費

金一百三萬四千圓整

第四項

商工業復興對策費

金一萬三千五百圓整

第五項

工藝品獎勵費

金五萬三千八百圓整

第六項

市場費

金四十六萬九千圓整

第七項

水產費

銀 〇

第六項	檢査幹旋費	金十一萬六千六百圓整
第七項	電氣事業費	金五萬二千八百圓整
第八項	石炭燃料需給調整費	金三萬八千圓整
第八款	保 健 費	金三千四百七十四萬一百五十七圓整
第一項	保健施設費	金四十萬七千五百三十圓整
第二項	傳染病豫防費	金九十二萬七百四十圓整
第三項	慢性病豫防費	金十五萬四千五百圓整
第四項	市民病院費	金九百四十二萬四千三十八圓整
第五項	高等看護學校費	金九十九萬七千一百七十圓整
第六項	順化病院費	金五百八十一萬八千二百二十五圓整
第七項	保健病院費	金二百二十一萬一千一百二十六圓整
第八項	慈惠病院費	金二百四十二萬七千二百四十三圓整
第九項	保健所費	金一百五十九萬七千三百十圓整
第十項	衛生試驗所費	金四十六萬一千六百七十五圓整
第十一項	防疫事務所費	金七十七萬三千九圓整
第十二項	葬 齋 場 費	金一百四十二萬七千一百九十八圓整
第十三項	墓 地 費	金四萬九千五百八十圓整
第十四項	清 掃 費	金七百七十四萬三千九百十五圓整

第十五項 麻寮中華者治煉所費

第十六項 公園費

第十七項 保健諸費

第九款 教化費

第一項 成人教育費

第二項 教化諸費

第三項 南大門圖書館費

第四項 鍾路圖書館費

第十款 社會事業費

第一項 救護費

第二項 勞働對策費

第三項 勞働調整委員會費

第四項 職業紹介所費

第五項 三省學院費

第六項 中央保護所費

第七項 典當舖費

第八項 婦女事業費

第十一款 時局對策費

銀 寺

金十九萬七百六十八圓整

金十三萬六千一百一十圓整

金一百八十六萬四千七百二十圓整

金二十一萬八千二百八十五圓整

金八十萬二千八百七十圓整

金四十七萬九千九百二十八圓整

金三十六萬三千六百三十七圓整

金一千四百四十三萬六千四百九十九圓整

金八百二十二萬八十八圓整

金一百一十六萬九千九百四十七圓整

金一萬一百圓整

金十九萬四千七百三十一圓整

金七十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三圓整

金七十萬六千六百六十一圓整

金三百十九萬五千六百九圓整

金二十一萬一千三百七十圓整

銀 會

第二項	防空對策費	畝 音
第十二款	雜費	畝 音
第一項	消防費	金四百八十七萬六千二百七圓整
第二項	事業費	金四百四十六萬八千三百七十八圓整
第十三款	雜費	金四十萬七千四百四十圓整
第一項	補助金	金三百二萬八千三百七十八圓整
第十四款	補助金	金三百二萬八千三百七十八圓整
第一項	財產費	金四十九萬四千三百三十圓整
第十五款	管理諸費	金四十九萬四千三百三十圓整
第一項	基本財產造成費	畝 音
第十六款	基本財產造成費	畝 音
第一項	徵稅費	金三百二十萬六千七十四圓五十錢整
第二項	徵稅督勵費	金二十八萬七千五百九十四圓整
第三項	徵稅處分費	金二百二十四萬八千三百四十圓整
第四項	徵稅諸費	金十四萬四千三百圓整
第五項	徵稅諸費	金四十九萬五千五百六十圓五十錢整
第十七款	稅務職員訓練費	金三萬二百八十圓整
	交付金	金五百九十九萬五千七百五十七圓款

第一項

公設令備收據金

金五百九十九萬五千七百五十七圓整

第十八款

接待費

金八十八萬五千五百九十圓整

第十九款

寄附金

金八十八萬五千五百九十圓整

第二十款

市債費

金三千三百二十七萬六千二百六十三圓整

第二十一項

元金債還

金二千七百四十萬圓整

第二十二項

諸子費

金五百八十四萬七千二百六十三圓整

第二十三項

營繕費

金二萬九千圓整

第二十四項

新營費

金一千九十九萬六千五百五十圓整

第二十五項

訓練費

金一千九十九萬六千五百五十圓整

第二十六項

公務員訓練費

金三十一萬三千二百三十圓整

第二十七項

體練費

金十萬九千九百五十圓整

第二十八項

運動場費

金八萬七千七百七十五圓整

第二十九項

雜支出

金十一萬五千五百圓整

第三十項

公報諸費

金五千八百七十七萬五千一百八十四圓整

第三十一項

公報諸費

金三百五十四萬三千二百二十一圓整

第二項	人口統計費	金九萬七千七百四十圓整
第三項	市勢一覽編纂費	金三十一萬二千二百圓整
第四項	兵務諸費	金八百二十九萬二千八百四十一圓整
第五項	管財諸費	金九萬九千八百四十圓整
第六項	國債消化諸費	金一百五十八萬八千九百六十九圓整
第七項	貯蓄諸費	金三十八萬八千八百四十一圓整
第八項	轉入金	金二千九百九十九萬九千四百十圓整
第九項	過年度支出	金一百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七圓整
第十項	過年度過誤納還金	銀 音
第十一項	公金取扱費	銀 音
第十二項	事變收拾費	金五百五十七萬三千一百四十四圓整
第十三項	雜支	金七百七萬八千九百九十圓整
第二十四款	豫備費	金一百三十五萬九千八百五十圓整
第一項	豫備費	金一百三十五萬九千八百五十圓整
歲出合計		金三億二千三十六萬七千八百四十七圓五十錢整
一、歲入歲出差引殘額		金一億一千二百四十萬八千二百九十八圓九十九錢整
		翌年度叫移越
二、基本財産蓄積		市公金拂下代

市 公 債

金四百四十五萬八千七百圓整

覆紀四二八六年度社會特別市初等教育費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決算

歲 入

第一款 財產收入

金二十七萬六千六百三十二圓整

第二款 基本財產收入

金二十七萬六千六百三十二圓整

第三款 使用料與手数料

銀 音

第四款 諸使用料

銀 音

第五款 諸手数料

銀 音

第六款 戶別稅附加金

金四千一百九十一萬六千九百四十七圓五十錢整

第七款 特別稅附加金

金四千一百九十一萬六千九百四十七圓五十錢整

第八款 特別附加金

金四千三百二十九萬六千九百七十六圓整

第九款 還付金

金一千九百九十三萬九千一百九圓整

第十款 土地收得稅還付金

金一百九十三萬九千一百九圓整

第十一款 補助金

金二千六百二萬三千三百六十三圓整

第十二款 國庫補助

金二千六百二萬三千三百六十三圓整

第十三款 寄附金

銀 音

第十四款 一般寄附

銀 音

第二款	指定寄附	銀	〇
第八款	財產賣却代	銀	〇
第一項	基本財產賣却代	銀	〇
第二項	普通財產賣却代	銀	〇
第九款	過年度收入	金	一百九萬四千六十六圓三十三錢整
第一項	教育稅	金	四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七圓四錢整
第二項	特別附加金	金	五十八萬六千二百九十四圓整
第三項	督促手數料	金	六萬九百七十五圓二十九錢整
第十款	雜收	金	二百四萬七千六百九十圓十五錢整
第一項	物品賣却代	銀	〇
第二項	預金利子	銀	〇
第三項	督促手數料	金	一百九十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九圓八十錢整
第四項	雜收	金	十三萬三千二百四十圓三十五錢整
第十一款	移越	金	九百九十九萬三千九百六十四圓十四錢整
第一項	移越	金	九百九十九萬三千九百六十四圓十四錢整
歲入合計		金	一億二千六百五十八萬八千七百四十八圓十二錢整
第一款	歲出		
	教育委員會費	銀	〇

第一項	諸給與	銀	金四千三十一萬八千八百九十圓整
第二項	旅費	銀	金六百七十五萬八百二十四圓整
第三項	需用費	銀	金一千六百七十萬一千一百四十七圓整
第二款	選舉費	銀	
第一項	諸給與	銀	
第二項	旅費	銀	
第三項	需用費	銀	
第三款	教育委員會補助	銀	
第一項	俸給及給料	銀	
第二項	諸給與	銀	
第三項	旅費	銀	
第四項	需用費	銀	
第五項	修繕費	銀	
第六項	雜費	銀	
第四款	國民學校費	銀	
第一項	俸給及給料	銀	
第二項	諸給與	銀	
第三項	旅費	銀	

第四項	需用費	金一千三百五十八萬九千七百九圓整
第五項	衛生費	金一百三十五萬二千六百七十七圓整
第六項	實習費	銀 音
第七項	研究學校費	金七萬四千二百六十三圓整
第八項	雜費	金二十五萬六千八百七十六圓整
第五款	義務就學獎勵費	金十五萬九千五百二十七圓整
第一項	俸給及給料	銀 音
第二項	諸給與	銀 音
第三項	旅費	金四萬四千三百十七圓整
第四項	需用費	金十一萬五千二百十圓整
第六款	教員講習研究會費	金九萬九千八百圓整
第一項	諸費	金九萬九千八百圓整
第七款	財產費	金一百九十萬五千七百七十八圓整
第一項	管理諸費	金一百九十萬五千七百七十八圓整
第八款	基本財產造成費	銀 音
第一項	基本財產造成費	銀 音
第九款	交付金	金一百五十七萬六千四百三十一圓整
第一項	公課金納稅獎勵費	金一百五十七萬六千四百三十一圓整

第十款

徵稅獎勵費

金一百八十三萬四千八十八圓整

第一項

徵稅獎勵費

金一百七十一萬八千二百八十八圓整

第二項

滯納處分費

金十一萬五千八百圓整

第十一款

市價費

金三百四十九萬八千五百三十七圓整

第一項

元金償還

金二百五十萬圓整

第二項

利子

金九十九萬八千五百三十七圓整

第三項

諸費

銀 〇

第十二款

管絃費

金六千三百九萬五千九百三十一圓整

第一項

建築費

金一千三百十九萬圓整

第二項

修繕費

金四千五百萬一千七百三十一圓整

第三項

設備費

銀 〇

第四項

學校施設買收費

銀 〇

第五項

假校舍建築費

金四百九十萬四千二百圓整

第十四款

雜支

金三百三十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一圓整

第一項

公報諸費

銀 〇

第二項

教育統計費

銀 〇

第三項

給與金

銀 〇

第四項

過年度支出

金一百三十四萬四千四百二十一圓整

第五項 過誤納還付金 銀 音

第六項 雜支 出 金一百九十七萬五千五百七十圓整

第十五款 豫備費 銀 音

第一項 豫備費 銀 音

歲出合計 金一億一千五百八十五萬三千七百七十三圓整

歲入歲出差引殘額 金一千七十三萬四千九百七十五圓十二錢整

翌年度引移越

橫紀四二八六年度引特別市中等學校與高等學校教育費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決算

歲入

第一款 財產收入 銀 音

第一項 基本財產收入 銀 音

第二款 使用料與手数料 金九百二萬五千二百四十五圓整

第一項 學校收入 金九百二萬五千二百四十五圓整

第三款 寄附金 銀 音

第一項 一般寄附金 銀 音

第二項 特定寄附金 銀 音

第四款 財產賣却代 銀 音

第一項 財產賣却代 銀 音

第二項 不動產賣却代

第五款

雜 收 入

金五萬三千二百六十六錢整

第一項 物品賣却代

第二項 生產品賣却代

第三項 雜 收 入

第六款

轉 入 金

金二千六百二十一萬一千圓整

第一項 一般會計外轉入

第七款

移 越 金

金七萬五千二百二十三圓六十二錢整

第一項 前年度移越金

歲入合計

歲 出

金三千五百二十六萬一千七百八十八圓六十八錢整

第一款

中 學 校 費

金一千三十九萬二千六百九十九圓整

第一項 俸給及給料

第二項 諸 給 興

第三項 旅 費

第四項 需 用 費

第五項 衛 生 費

第六項 實 習 費

金二千萬七百九十四圓整

第七項	雜費	金六千圓整
第二款	高等學校費	金五百十三萬八千五百十六圓整
第一項	俸給及給料	金一百一萬七千四百五十二圓整
第二項	諸給與	金四百萬六千六百五十四圓整
第三項	旅費	銀 〇
第四項	需用費	金五千六百圓整
第五項	衛生費	金七萬五千六百三十圓整
第六項	實習費	金二萬七千一百八十圓整
第七項	雜費	金六千圓整
第三款	管 繕費	金一千五百一萬四千七百三十圓整
第一項	中學校管繕費	金六百三十二萬一千圓整
第二項	高等學校管繕費	金八百六十九萬三千七百三十圓整
第四款	財產費	銀 〇
第一項	財產管理費	銀 〇
第五款	雜支	金一百八十四萬九千二百四十九圓整
第一項	過年度支出	金一百二十七萬五百六十五圓整
第二項	給與	銀 〇
第三項	雜支出	金五十七萬八千六百八十四圓整

第六款

第一項

豫備費

金七萬一千一百二十七圓整

歲出各計

歲入歲出差引殘額

金三千二百三十九萬五千一百九十四圓整
金二百八十六萬六千五百九十四圓六十四錢整
翌年度可移越

附紀四二八六年度外倉特別市水道費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決算

歲入

第一款

財產收入

銀 零

第二項

積立金收入

銀 零

第二款

使用料及手数料

金五千一百五十四萬七千八百十七圓整

第一項

使用料

金五千一百二十萬六千三百圓整

第二項

手数料

金三十四萬一千五百十七圓整

第三款

雜收

金六百七十九萬八千五百五十八圓五十八錢整

第一項

工事收入

金一百十萬八千四百六十三圓整

第二項

過年度收入

金五百五十一萬八千八百二十三圓整

第三項

雜收

金十七萬一千二百十九圓五十八錢整

第四款

補助金

金七百二十萬圓整

第五項

國庫補助

金七百二十萬圓整

第五款	移 越 金	金十一萬七千二百四十四圓十五錢整
第一項	前年度移越金	金十一萬七千二百四十四圓十五錢整
第六款	市 債	金一千六百七十三萬五千二百一十九圓整
第一項	一 般 債	金一千六百七十三萬五千二百一十九圓整
歲入合計		金八千二百三十九萬八千七百八十五圓七十三錢整
第一款	歲 出	
第一項	上 水 道 費	金四千三十六萬六千九百五十一圓整
第二項	財 務 費	金一千四百七十二萬八千四百十九圓整
第三項	積 立 蓄 積 金	銀 音
第四項	維 持 費	銀 音
第五項	營 繕 費	金二千四百三十二萬三千五百六十圓整
第二款	上 水 道 擴 張 費	金一百三十一萬四千九百七十二圓整
第一項	事 務 費	金二千三十九萬二千三百八十四圓整
第二款	設 備 費	金二萬四千六百七十二圓整
第三款	上 水 道 戰 災 修 復 費	金二千三十六萬七千七百七十二圓整
第一項	事 務 費	金十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圓整
第二項	上 水 道 復 舊 費	銀 音
		金十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圓整

第四款

市債費

金一千八十六萬二千四百四十圓整

第一項

元金償還

金六百八十萬圓整

第二項

利息

金四百三萬五千二百四十圓整

第三項

諸費

金二萬七千二百圓整

第五款

補助金

金四十二萬三千八百圓整

第一項

補助金

金四十二萬三千八百圓整

第六款

諸費

金二百二十八萬七千六百一圓整

第一項

雜支

金二百二十八萬七千六百一圓整

第七款

豫備費

金二百四十四萬圓整

第一項

豫備費

金二百四十四萬圓整

歲出合計

金七千四百四十五萬二千三百三十四圓整

歲入歲出差引殘額

金七百九十四萬六千四百五十一圓七十三錢整

翌年度引移越

續紀四二八六年度引移特別市市公館費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決算

歲入

第一款

興行收入

金六百三十八萬二千一百二十六圓整

第一項

興行收入

金六百三十八萬二千一百二十六圓整

第二款

使用料及手數料

金一百九十二萬八千二百五十八圓整

第一款 使 用 料 金一百九十二萬八千二百五十八圓整

第三款 補 助 金 金九千一百八十萬二千圓整

第一款 國 庫 補 助 金九千一百八十萬二千圓整

第四款 雜 收 入 金七百三十四圓四十七錢整

第一款 歲 收 入 金七百三十四圓四十七錢整

第五款 移 越 金 金四千一百八十三圓八十錢整

第一款 前 年 度 移 越 金 金四千一百八十三圓八十錢整

歲入合計 金一億十一萬七千三百二圓二十七錢整

歲 出

第一款 事 務 費 金二百四十九萬九千三百四十七圓整

第一款 俸 給 金二萬九千五百二十三圓整

第二款 諸 給 金三十八萬三千三百七十六圓整

第三款 需 用 費 金一百九十萬二千五百十八圓整

第四款 雜 費 金十八萬三千九百三十圓整

第二款 管 繕 費 金四千九百六十三萬八千七百四十二圓整

第一款 修 理 費 金四千八百九十二萬五千八百六十八圓整

第二款 設 計 監 督 費 金七十一萬二千八百七十四圓整

第三款 雜 支 出 金一萬一千三百二十圓整

第一項 過年度支出 八十一萬三千三百二十四元整

第四款 豫備費 八十六萬二千四百二十六元整

第二項 豫備費 金十六萬二千四百二十六元整

歲出合計 金五十二萬四千四百九十九元整

歲入歲出差引總額 金四千七百九十六萬七千八百九十三圓二十七錢整

翌年度引移越

昭和四二八六年度對全特別市各土地區劃整理費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決算

歲入

第一款 第一中央土地區劃整理費 金二萬六千三百八十一圓五十錢整

第一項 負擔金 銀 拾 圓

第二項 繰越金 金八千八百三十一圓五十錢整

第三項 清算金 銀 拾 圓

第四項 雜收入 金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圓整

第二款 第二中央土地區劃整理費 金三萬八千六十九圓整

第一項 負擔金 銀 拾 圓

第二項 繰越金 金一千六十九圓整

第三項	清算金	銀	〇
第四項	雜收	金	三萬七十圓整
第三款	番大土地區	費	銀
第四款	淡南土地區	費	銀
第五款	沙斤土地區	費	銀
第六款	龍頭土地區	費	金一千一百圓整
第一項	負擔	金	銀
第二項	繰越	金	銀
第三項	清算	金	銀
第四項	雜收	金	金一千一百圓整
第七款	清涼土地區	費	金五千六百圓整
第一項	繰越	金	金二千五百圓整
第二項	清算	金	銀
第三項	雜收	金	金三千一百圓整

第八款

新營土地整理費

金一萬三千五百三十圓整

第一項

繰越金

金一萬一千一百圓整

第二項

清算金

銀 〇

第三項

雜收入

金二千四百三十圓整

第九款

孔德土地區劃整理費

金一萬六千三百三十九圓整

第一項

繰越金

金一萬五千三十九圓整

第二項

清算金

銀 〇

第三項

雜收入

金一千三百圓整

歲入合計

金十萬一千九百五十錢整

歲出

銀 〇

歲入歲出差引殘額

金十萬一千九百五十錢整

翌年度引移越

續紀四二八六年度引移特別市宅地造成費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決算

歲入

第一款

宅地造成費

金二百七萬五千五百五十六圓整

第一項

宅地賣却代

金二百七萬五千五百五十六圓整

第二項 雜收入 銀 〇

歲入合計 金二百七萬五千五百五十六圓整

歲出

第一款 宅地造成費 金一百七十七萬五千四百圓整

第一項 事務費 金六十萬九千圓整

第二項 工務費 金一百十五萬二千圓整

第三項 諸稅負擔金 銀 〇

第四項 整理諸費 銀 〇

第五項 營繕費 銀 〇

第六項 雜費 金一萬四千四百圓整

第二款 豫備費 銀 〇

第一項 豫備費 銀 〇

歲出合計 金一百七十七萬五千四百圓整

歲入歲出差引殘額 金三十萬一千五十六圓整

翌年度叫移越

昭和四二八六年度及特別市第一中央土地區劃整理費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決算

歲入

第一款

第一中央土地區劃整理費

金二百二十五萬六千五百七十二圓整

第二項

補助金

銀 〇

第三項

負擔金

金五百三十六萬八千一百六十二圓整

第四項

清算金

銀 〇

第五項

轉入金

銀 〇

歲入合計

金九百二十五萬六千五百七十二圓整

歲出

第一款

第一中央土地區劃整理費

金二百五十七萬三千七百十一圓整

第二項

事務費

金十三萬四千九百三十圓整

第三項

工事費

金二百四十三萬八千七百八十一圓整

第二款

豫備費

銀 〇

第一項

豫備費

銀 〇

歲出合計

歲入歲出差引殘額

金二百五十七萬三千七百十一圓整

金六百六十八萬二千八百六十一圓整

翌年度に移越

檀紀四二八六年度서울特別市第二中央土地區劃整理費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決算

歲入 銀 〇
 歲出 銀 〇

檀紀四二八六年度서울特別市軌道事業費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決算

歲入 銀 〇

第一款 財產收入 銀 〇

第一項 財產收入 銀 〇

第二款 營業收入 銀 〇

第一項 客車收入 銀 〇

第二項 貨車收入 銀 〇

第三款 歲收 銀 〇

第一項 雜收 銀 〇

第四款 市債 金一千五百萬圓整

第一項 起債 金一千五百萬圓整

歲入合計 金一千五百萬圓整

歲出

各款項共計決算額 銀 〇

歲入歲出差引殘額 金一千五百萬圓整

翌年度移越

歲入總計

六七〇八千五百五十七萬五千九百八十八圓七十九錢整

歲出總計

六五〇八千一百五十六萬七千六百六十八圓五十錢整

一、總歲入歲出差引殘額

金二〇四萬八千二百五十二圓二十九錢整

二、基本財產蓄積

翌年度移越

市公金拂下代

市公債

金四百四十五萬八千七百圓整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九十四號

戰災로因하여運休中에있는廣壯線軌道車를左記와같이運行한다

記

一、開通區間

華陽——廣壯間

(東大門——廣壯間三區)

二、開始月日

檀紀四二八八年二月十二日

檀紀四二八八年二月十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九十五號

서울特別市營忘憂里墓地中家族墓地를다음과같이增設한다

檀紀四二八八年二月十一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京畿道楊州郡舊里面忘憂里市營墓地內

一、位

置

二〇七區劃(筆)

三、面

積

一九、五五〇坪

四、等

級

一、二、三、四等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九十六號

檀紀四二八八年度서울特別市所在各高等學校第一學年入學者選拔前後期別學校를左記와같이公告한다

檀紀四二八八年二月十四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一、前期高等學校

- 京畿高(七) 京東高(五) 景福高(七) 東星高(三) 大光高(三) 普成高(三) 培材高(四)
- 師大附高(男三、女三) 서울高(七) 城南高(四) 城東高(四) 城北高(二) 聖神高(一) 養正高(四) 龍山高(七) 中央高(四) 徵文高(三) 서울農高(五) 洛陽工高(一) 東洋工高

(一) 川量工高 (一三) 城東工高 (六) 又登浦工高 (二) 德壽女高 (六六、夜三) 大東商高 (三)
 서울商高 (八) 等賢商高 (貴七、夜四) 丹拿農高 (二) 京議女高 (七) 啓星女高 (二) 德成女
 高 (四) 舞鶴女高 (四) 保聖女高 (一) 培花女高 (三) 鮮明女高 (二) 誠信女高 (四) 首都女
 高 (七) 淑明女高 (四) 崇義女高 (一) 信光女高 (一) 又登浦女高 (三) 梨花女高 (六) 貞信
 女高 (一) 中央女高 (三) 進明女高 (四) 昌德女高 (四) 豐文女高 (三) 서울女商高 (二)

二、後期高等學校

康文高 (二) 傲新高 (二) 高啓高 (三) 均明高 (四) 光成高 (一) 南山高 (二) 東北高 (二)
 大新高 (二) 麻浦高 (二) 崇文高 (四) 崇實高 (一) 五山高 (二) 仁昌高 (三) 朝陽高 (一)
 中東高 (三) 漢城高 (三) 漢榮高 (三) 京畿工高 (六) 京城電工高 (四) 東國無高 (二) 東都
 工高 (二) 白南工高 (三) 壽松電工高 (三) 漢陽工商 (七) 光新商高 (二) 輔仁商高 (二) 서울
 量經技高 (二) 東明女高 (一) 漢城女高 (二) 東丘女商高 (二) 明星女技高 (一)

三、前々期高等學校

서울師範 (男三、女三)

四、選拔期日

前々期	三月十四日—三月十九日
前期	三月二十四日—三月二十九日
後期	三月五日—三月十一日

追記

1. 括弧內는募集學級數를表示한것이며一學級當五十五名임
2. 其他仔細한것은直接該當各高等學校에問議할것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九十七號

建築代書士規則第四條의規定에依하여建築代書士試驗을左記와如히施行한다

檀紀四二八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一、施行日字 및 場所

1. 施行日 時 檀紀四二八八年三月十五日

2. 施行場所 서울特別市廳會議室

二、試驗科目

1. 市街地計劃令ニ關係法規 및 代書士取締規則

2. 建築技術

材料、構造力學 計劃原論 施工設備

見積、設備

3. 口述試驗

三、受 驗 費 格

1. 檢閱四二八八年三月十日以前出學生及修業技術者

四、受 驗 手 續

1. 受験志願者之申請書式可依受願時之別項官費額添付於三月十日於當市建設局都市計課課長提出覽列

2. 添付書類

外、戶籍抄本五部寄附於本

外、履歷書

外、最終學校卒業證明書

外、寫真(最近三個月以內之攝影)脫帽半身名刺版裏面に姓名生年月日を記入(並事)

外、受験料 一金一千圓整

右各二通式

五、受験者之對付注意事項

受験者之施行前日當市建設局都市計課課長に受験票を呈せし施行當日은午前九時三十分까지要圖用其一切を持參覽列

六、合 格 者 減 費

檢閱四二八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午後一時當市에서發表す

七、其 他 事 項

本試驗應試者는當時建設局都市計劃課에서備置한試驗願書의書式에依하여提出할事

建築代書士試驗願書

- 一、本籍
- 一、現住所

寫眞添付

一、今般貴市에서施行하는建築代書士試驗을받고져左記書類를添付하여茲以出願하나이다

記

一、戶籍抄本 또는 寄留抄本

一、履歷書

一、學校卒業證明書

一、受驗料

年 月 日

住所
右願人



司令 特別市長 費下

一、本籍
一、現住所

姓名
生年月日

一、事務所의 位置
一、事務所의 名稱
一、補助員의 姓名과 年令

別紙事務所의 案內圖 및 事務所所有者의 承諾書를 添付하여 茲以 申請 하나이다
年 月 日

任所
申請入

서울 特別市長 貴下

辭令

發令日字 發令事項

四二八七
十一、十五
願에 依하여 本職을 免함

所屬 職稱 姓名 備考
永登浦區 技士 吳東珠
總務課

同	鞍山	同	同
同	二、二四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市民病院 醫士 趙東浩
同	二、二五	技監에任함 六號俸을給함 海務廳施設局長에補함	建設局長 技正 閔漢植
同	二、二八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市民病院 醫士 崔台駟
同	同	同	麻浦區 地方主事 蔡忠錫

市政日誌抄

二月中市民實踐事項要目

- 一、一切의迷信行爲를버리고眞實한生活을함시다
- 二、불조심을格別히함시다
- 三、어떤이의交通事故를徹底히防止함시다

日誌

檀紀四二八八年 (火) 市民의날, 서울特別市文化委員會文學分科委員會開催 於市廳小會議室
 二月 一日 自一日至二日間市職員銓衡實施 於會議室
 二月 二日 (水) 第二次救護委員會開催 於小會議室

市長會見記者

二月 三日 (木)

二月 四日 (金)

二月 五日 (土)

二月 七日 (月)

二月 八日 (火)

二月 九日 (水)

二月 十日 (木)

二月 十一日 (金)

二月 十二日 (土)

二月 十三日 (日)

二月 十五日 (火)

市長定會見記者會見實施

市民請願日

韓美海兵師團之聯合 演習會市後 三三舉行 於市公館

定例幹部會議

軍警校練事業篤行者受功勞者表彰式 於會議室

兵役義務履行強調對各機關共同談話文發表

文化委員會第三次常任委員會 於小會議室

社會特別市優良工產品生產獎勵委員會 於會議室

文化委員會第四次常任委員會 於小會議室

自十日至二十一日間 市職員教養講習會實施

記者會見

勞動委員會開催 於小會議室

市民請願日

社會特別市軌道事業管理應管內全線開通

自十五日至三月十一日 鷄白刺檢查實施

勞動委員會 於小會議室

- 二月 十六日 (水) 京畿工業高等學校々舍落成式舉行
- 二月 十八日 (金) 記者會見 檀紀四二八年度春季造林計劃發表
石公傘下巖鑛模範產業勇士一行招待宴開催
- 二月 十九日 (七) 市民請願日
- 二月 二十日 (日) 市立麻藥中毒者治療所復活開所
- 二月 三十一日 (月) 自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間市內茶房空氣檢查實施
國民班斗五曲歌詞入選者施賞 於市長室
- 二月 二十二日 (火) 文化委員會第二期總會開催 於會議室
市立保健病院 社稷洞△豆移轉開所
- 二月 二十三日 (水) 第三次救護委員會開催 高等學校學生委員長會開催 於會議室
舞鶴國民學校落成式舉行
- 二月 二十四日 (木) 極東女性大會韓國代表 韓國生活改善座談會 於會議室
農地委員會吳人事委員會開催 於副市長室
- 二月 二十五日 (金) 兵事關係事務打合會 於會議室
記者會見 各道行政視察團一行來廳
- 二月 二十六日 (土) 市民請願日
第三六回三・一節記念辭 發表
- 二月 二十八日 (月) 第三回三・一精神昂揚女性雄辯大會豫選大會開催 於會議室
農地委員會吳不動產價格審查委員會開催 於副市長室

廣

告

- 一、本籍
- 二、住所
- 三、國籍
- 四、姓名
- 五、性別
- 六、生年 月 日
- 七、入相
- 八、着衣
- 九、所持品
- 十、死因
- 十一、死亡場所
- 十二、死亡年月日
- 十三、假埋葬場所
- 十四、取扱處

不詳

全北井州郡井州邑險洋洞番地不詳

韓國人

金在京

男

當四十八歲

身長五尺五寸可量、 얼굴圓形 其他普通

國防色 담요쓰봉, 흙색上衣반오 바, 흙색 고무신

파스르 1 1 1 개, 노무대 귀향증 1 매, 해부란스 병원진찰권 1 매

心臟辨膜障害症

서울特別市中區陽洞三四

檀紀四二八八年二月四日午前二時

彌阿里共同墓地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社會課

- 一、本籍 不詳
- 二、住所 不詳
- 三、國籍 韓國人
- 四、姓名 不詳
- 五、性別 男
- 六、生年 當五十五歲可量
- 七、人相 身長五尺三寸可量、体格마른편、얼굴은 길고、頭髮산그머리
- 八、着衣 美軍作業服上下에美作業防寒帽을쓰고 灰色、韓服옷기에白色木綿製、綿入韓服上下을입고、軍作業靴을신었음
- 九、所持品 全無함
- 十、死因 溺死

서울特別市麻浦區麻浦洞漢江對岸

檀紀四二八八年二月六日午後九時頃

彌阿里共同墓地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社會課

- 十一、死亡場所
- 十二、死亡年月日
- 十三、假埋非場所
- 十四、取扱處

一、本	不詳
二、住	不詳
三、國	韓國人
四、姓	不詳
五、性	男
六、生	推定 十三歲
七、所	全無查
八、死	藥死(腦出血)
九、死	서울特別市鍾路區鍾路三街七三番地前電車路
十、死	檀紀四二八八年二月二十日二十時三十分頃
十一、假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二、取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社會課
披	
處	